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

### **延遲寄發通函 及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有關通函將延遲寄發，等待取得五家融眾公司之財務資料。目前預期有關通函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謹此提述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就（當中包括）認購協議、可兌換票據認購協議及選擇權協議發出之公佈（「該公佈」）。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公佈之用語與該公佈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第14A.49條，有關通函須於該公佈刊發日期起二十一日內（即不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寄發予股東。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於本公司就（當中包括）認購協議、可兌換票據認購協議及選擇權協議而將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內之五家融眾公司之財務資料。有關通函因而須延遲寄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遲寄發有關通函，而目前預期有關通函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當中包括）認購協議、可兌換票據認購協議及選擇權協議向本公司獨立董事會提供意見。

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黃如龍先生、高寶明先生、樂家宜女士、藍寧先生、紀華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豪輝先生及張小舒先生。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林國華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